

“21 创新论坛” 管理办法(20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更好地发挥“21 创新论坛”的成效，推动各学科建立更高水平的对外联系，营造更加良好的学术交流环境，特组建学术活动委员会并制定以下管理工作办法。

第二条：特邀报告内容需为报告人新近原创性工作的介绍。

第三条：报告会举办次数每学期 10-15 次，报告时间定于周五的中午 11: 15—12: 15，报告人来源包括：国外特邀、国内特邀。每月的报告安排按以上方面确定。

第四条：学术活动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例会，分别于 12 月下旬、6 月下旬召开，审核各课题组申请，确定特邀报告人选，制订出上半年、下半年计划。

第五条：每年 12 月底、6 月底前由基础医学院科研办公室收集来自各学科的候选特邀报告人信息，提交学术活动委员会进行审核和遴选。特邀报告人由各课题组长推荐，推荐人需向学术活动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被邀请人的学术研究背景和被邀请理由，并附带提供报告人最新个人简历、初拟报告题目和日期。

第六条：推荐人负责主持特邀报告人的报告会和相应的接待。

第七条：科研办按年度计划落实与报告人的联络，确认报告题目，并承担会务、宣传、后勤等事务。

第二章 特邀报告人的提出、邀请和接待

第八条：各课题组长在推荐特邀报告人时必须充分考虑其学术水平以及本次邀请在促进本课题组研究工作和学院学术交流的效果，同时需承担联络、接待和必要的开支，并组织报告以外的同行交流活动。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推荐意见，并与科研办保持沟通和协调，从而确保邀请顺利并达到预期成效。

第九条：特邀报告人应在其研究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相当的影响力。国外特邀人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同时担任各领域有影响力的 SCI 收录杂志的编委、审稿人等学术兼职为佳；国内特邀人员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同时担任院士、“973”、“重大专项”等国家级大项目首席科学家为佳，研究领域中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影响力。

第三章 顺访报告人的提出、邀请和接待

第十条：21 创新论坛原则上不再接受各教研室和课题组的顺访报告人。

第十一条：适当接受由学校及更高层面推荐的在相关研究领域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顺访报告人，但需在建议报告时间前 2 周通过科研办向学术活动委员会提出计划，并与科研办保持沟通和协调。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二条：支付报告人费用项目、预算及执行方式：

1. 国外特邀报告人：报告费 2000 元（税后），往返机票费用不超过 15000 元，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2. 国内特邀报告人：报告费 2000 元（税后），往返机票费用不超过 3000 元，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3. 顺访报告人报告费 800 元。

对于特邀报告人，邀请人（课题组长）必须负责在联系阶段使用科研办提供的统一信函向对方说明预算，同时负责控制预算以及报告人机票和住宿费用报销事宜（学院仅承担在沪期间食宿费与往返机票费的报销，且不能超过规定的计划额度；机票费一般仅指报告人所在地至上海往返区间产生的经济舱费用）。事住宿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超出标准的食宿及机票费用、观光旅游费用等由邀请学科自行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学术活动委员会由基础医学院院长、科研副院长和各学科负责人组成，由科研办主任担任秘书。

第十四条：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学术活动委员会，经院务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17 年 07 月